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14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强西南地区业务整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基蛋”)、四川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基蛋”)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1、四川基蛋以840万元收购基蛋生物持有成都基蛋80%股权,以210万元收购丛明持有成都基蛋20%股权;收购完成后,四川基蛋持有成都基蛋100%股权。

2、丛明以210万元收购基蛋生物持有四川基蛋的7%股权;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持有四川基蛋93%股权,丛明持有四川基蛋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成都基蛋与四川基蛋近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分别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成都基蛋	四川基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2829253C	91510124MA6DG6XDX4
名称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10栋10层1001-1012号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创智南一路38号2栋5层6号
法定代表人	丛明	丛明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2017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3日至永久	2017年0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健康咨询(不含治疗或诊断);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生化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证事项外)的开发及销售;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10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及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及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2)。目前公司正按照该决定书要求积极梳理,并采取措施积极改正。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5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范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本次解除质押2,570,000股后,范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8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29%。

●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8,27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8%;本次解除质押2,570,000股后,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6,696,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37%。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范博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范博先生于2016年11月2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3,07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8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3,07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0月28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2,570,0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11月28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2,57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78,27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38,330,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9.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3.95%	6.47%
刘安省	111,777,114	74,617,114	26.81%	12.44%
范博	6,206,000	4,420,000	1.59%	0.74%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2,670,000	0.96%	0.45%
徐钦祥	3,100,000	1,700,000	0.61%	0.28%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1.97%	0.91%
周图亮	3,060,000	1,459,000	0.52%	0.24%
段炼	5,334,300	4,506,200	1.62%	0.75%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74%	0.34%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3%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95,027,114	138,330,414	49.71%	23.0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6,696,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26%	0.58%
刘安省	37,160,000	74,773,507	12.46%	13.35%	6.19%
范博	1,786,000	10,965,476	1.83%	0.64%	0.30%
张国强	–	9,315,518	1.55%	–	–
孙朋东	–	9,465,829	1.58%	–	–
徐钦祥	1,400,000	9,976,331	1.66%	0.50%	0.23%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1.95%	0.90%
周图亮	1,601,000	9,976,331	1.66%	0.58%	0.27%
段炼	828,100	9,541,014	1.59%	0.30%	0.14%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80%	0.83%
赵杰	–	6,167,955	1.03%	–	–
仲继华	–	5,555,151	0.93%	–	–
合计	56,696,700	278,272,625	46.38%	20.37%	9.45%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68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8,10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9,796,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1.95%。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接到本公司大股东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通知,获悉平潭尚见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6,500,000	是	否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1%	1.51%	支持实体经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	6,500,000	–	–	–	–	–	13.51%	1.51%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平潭尚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8,100,888	11.15%	23,296,300	29,796,300	61.95%	6.91%	0	0	0	0
合计	48,100,888	11.15%	23,296,300	29,796,300	61.95%	6.9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大股东平潭尚见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平潭尚见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3,396,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融资金额共计3332.76万元。

平潭尚见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29,796,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融资金额共计7932.76万元。

平潭尚见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尚见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大股东平潭尚见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大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5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销售”,与“常熟新材料”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用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公开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上海联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为20个工作日。如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新材料销售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公司持有的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新材料销售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方式

公司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上述标的资产,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新材料销售100%股权为分开独立挂牌。,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成交结果,由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且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394号)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39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常熟新材料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9,100.34万元,新材料销售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737.07万元。

2019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常熟新材料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19,100.34万元,新材料销售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2,737.0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保证金将原额予以返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关于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及审计费用、上海联交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及其他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费用,且该等费用不应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交易条件

1、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标的资产,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采取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

2、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后,在挂牌截止日前(以实际到账为准)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551.22万元(挂牌价格的30%)到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中常熟新材料保证金5,730.10万元,新材料销售保证金821.12万元,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意向受让方在被确认受让资格后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该立约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按规定全额无息返还。

3、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作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受让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上海联交所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

1)在按照上海联交所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

2)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产权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全额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或放弃受让的。

(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

1)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

2)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

3)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产权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全额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或放弃受让的。

(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4、受让方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5、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所指定账户。受让方须同意在上海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本项目公告期因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可根据需要自行对产权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受让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产权转让公告内容及产权交易标的的现状及瑕疵,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意向受让方若发生以不了解产权交易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拒付交易价款或放弃受让或退还产权交易标的,即可视为违约和欺诈行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权按本项目交易条件的有关约定处置其递交的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还需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7、除本项目公告文件另有说明外,本项目应按产权标的和标的公司的现状进行转让及交付。转让方不对交割日(即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产权标的及标的公司业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历史违法或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文件(如有)所披露的内容仅为交易价款的作价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交割依据。

8、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9、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同时递交其单方面签字盖章的《产权交易合同》。

10、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同时递交书面承诺:

(1)接受并同意标的以现状进行转让。

(2)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签署前已就参与本次产权交易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3)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与交易手续费一并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项目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文件(如有)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面调查。

(5)同意自行办理业务资质的续期手续、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未办证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承担前述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和无法办理取得相关手续的风险,同时不得向转让方进行任何追索。

(6)意向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转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其作为转让方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受让方资格筛选调查,提供相关文件,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

(7)受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意向受让方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意向受让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为非自然人)在转让方就本次产权交易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一日买卖转让方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11、受让方资格条件包括:

(1)若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须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若意向受让方非自然人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财务状况;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4)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12、截至2019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常熟新材料对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298.99万元,应付账款627.73万元,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借款本息304.36万元,应付账款246.95万元。标的公司新材料销售对上市公司应付利息343.52万元,应付借款本金15,400万元,应付账款5,074.54万元。

受让方应承诺,如新材料销售、常熟新材料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未全部偿还对上市公司或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本息及应付款项,则受让方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日内协助新材料销售及常熟新材料支付上述款项,并为新材料销售、常熟新材料偿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常熟新材料与新材料销售债权债务的转移。常熟新材料与新材料销售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资产享有和承担。此外,对于常熟新材料、新材料销售应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受让方应当根据“七、交易条件”第12款的约定协助常熟新材料与新材料销售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日内进行偿还,并对该等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人员安置

1、涉及上市公司本部的具体安置办法

本次交易不涉及减员或裁员。

根据“人随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在标的公司工作但与上市公司本部签署劳动合同的18名职工,其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待遇、上市公司作为与前述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主体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将承接标的公司的受让方继受。当上市公司启动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工作后,该等职工将与受让方签署劳动合同,职工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福利待遇不变;职工工龄不变,原有的工龄继续累计计算,不因本次交易而减少或重新起算。

除上述职工外,上市公司其他职工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不受本次交易的影响。

2、涉及标的公司的具体安置办法

(1)在岗职工安置办法

本次交易不涉及减员或裁员。根据“人随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标的公司的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等)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2)离退休、内退职工安置办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离退休、内退员工各项待遇和福利政策保持不变,由标的公司负责继续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尚待公开挂牌后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尚不确定。若最终交易方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交易方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暂时无法确定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因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无法确定。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届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用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公开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出售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该公告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敏感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未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

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敏感信息公布前21个交易日(9月5日)	敏感信息公布前1个交易日(10月11日)	涨幅
三爱富收盘价(代码:600636.SH)(元/股)	9.83	10.04	2.14%
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	2,985.86	2,973.66	-0.41%
化学原料(中信)行业指数(代码:CI005115.WI)	3,941.30	3,845.75	-2.42%
三爱富相对于大盘涨幅	2.55%		
三爱富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	4.56%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亦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重组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就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统计如下:

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4日,公司将其常熟四氟分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并组织实施交易,转让金额为公开挂牌价2,512万元,账面价值为2,497.56万元。2019年1月28日,前述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常熟四氟分厂所出售的资产为化工类资产,与本次交易均属于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